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号）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327,440股，发行价格为17.5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78,749,669.6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9,763,393.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986,276.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7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等5家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实施，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用途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63812	0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散热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600363823	0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消费电子结构件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越南的外汇管理和监管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阳、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甲方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甲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25 日